

全国纺织机械与附件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纺织器材分技术委员会文件

纺机标器材分会 [2015]10 号

关于征求对纺织行业标准《塑料粗纱筒管》 (征求意见稿) 意见的函

各有关单位: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信厅科[2014]5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4年第一批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文要求,由陕西纺织器材研究所、浙江三友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作为修订纺织行业标准FZ/T 93029—1994《塑料粗纱管》(计划号:2014-0287T-FZ)的主要起草单位。为了按计划完成标准修订任务,全国纺织机械与附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纺织器材分技术委员会组建了由以上单位和国家纺织机械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山西)参加的行标起草工作组,以落实行标修订工作。行标起草人员通过充分调研,已完成行标《塑料粗纱筒管》(征求意见稿),现将行标(征求意见稿)发送给你们,根据有利于我国加入WTO后国际贸易的需要,以及市场经济体制机制条件下对标准的适用性要求,请组织生产、技术、研究、销售等有关人员认真讨论后提出代表贵单位的意见。反馈的书面意见务于2015年8月10日前寄侯水利高工收;届时,为答谢对纺织器材行业标准化工作的热心支持,将为承办人汇付酬金100元。

谨请合作,感谢支持!

分会秘书处联系人:侯水利 高级工程师

联系方式:029-3357 9905, 180 9103 0127, fzqc-hou@163.com

回函地址：712000 陕西咸阳渭阳西路 37 号，陕西纺织器材研究所

附件 1：纺织行业标准《塑料粗纱筒管》（征求意见稿）1 份

附件 2：纺织行业标准《塑料粗纱筒管》（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1 份

附件 3：纺织行业标准《塑料粗纱筒管》（征求意见稿）反馈意见表 1 份

全国纺织机械与附件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纺织器材分技术委员会



2015-07-08

抄报：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技发展部、中国纺织机械协会、全国纺织机械与附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陕西纺织器材研究所

附件 3

纺织行业标准（征求意见稿）反馈意见表

标准名称：塑料粗纱筒管

负责起草单位：陕西纺织器材研究所

征求意见表总数：40

本表编号：

发出日期：2015-07-08

回函日期：2015-08-10

意见表示（在选定的方框内画“√”，只可画一次）：

赞成 不赞成

赞成，有意见或建议 弃权

意见/建议和理由（空白处不足时可另附纸）：

审查单位_____（公章） 承办人_____ 技术负责人_____

2015年____月____日 电 话_____ 2015年____月____日